证券代码: 000158 证券简称: 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 2021-05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10月20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61 号公司二楼东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 注: 1、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2、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 3、议案 2 中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 1、2、3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非独立董事: 肖荣智	√
1.02	非独立董事: 李锋	√
1.03	非独立董事: 应华江	√
1.04	非独立董事: 王惠君	√
1.05	非独立董事: 薛建昌	√
1.06	非独立董事:曹金霞	√
1.07	非独立董事: 童庆明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 李万军	√
2.02	独立董事: 蔡为民	√
2.03	独立董事:杨峻	√
2.04	独立董事: 陈爱珍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 马如猛	√
3.02	监事: 王哲	\checkmark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2、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6日9: 00-17: 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6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池俊平、张莉

邮政编码: 050011

电话: 0311-86673856

传真: 0311-86673929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158", 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 1、2、3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力	番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 1、2、3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力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 1、2、3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力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力	、 数 フ 人
	し 数 フ 人
4.04	\3X / /\
1.01 非独立董事: 肖荣智	√
1.02 非独立董事: 李锋	√
1.03 非独立董事: 应华江	√
1.04 非独立董事:王惠君	√
1.05 非独立董事: 薛建昌	√
1.06 非独立董事:曹金霞	√
1.07 非独立董事: 童庆明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力	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 李万军	√
2.02 独立董事: 蔡为民	√
2.03 独立董事: 杨峻	√
2.04 独立董事: 陈爱珍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力	人数2人
3.01 监事: 马如猛	√
3.02 监事: 王哲	√

(2) 填报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 9: 3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5: 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番注 排序位现			
提案编码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 提案 以下提案 1、2、3 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	以下提案 1、2、3 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	人数7人		
1.01 非独立董事: 肖荣智 ✓	票		
1.02 非独立董事: 李锋 ✓	票		
1.03 非独立董事: 应华江 ✓	票		
1.04 非独立董事: 王惠君 ✓	票		
1.05 非独立董事: 薛建昌 ✓	票		
1.06 非独立董事: 曹金霞 ✓	票		
1.07 非独立董事: 童庆明 ✓	票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	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 李万军 ✓	票		
2.02 独立董事: 蔡为民 ✓	票		
2.03 独立董事:杨峻 ✓	票		
2.04 独立董事: 陈爱珍 ✓	票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 马如猛 ✓	票		
3.02 监事: 王哲 ✓	票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